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7年9月，當時本公司由王先生和張先生創立。於2025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專門生產協作機器人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收入計算，我們為排名第二大的中國協作機器人公司，並為全球前五大協作機器人公司。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已廣泛應用於精密加工、智能焊接、物流碼垛、醫療檢測、螺絲鎖付等應用場景，並快速拓展至康復治療、餐飲服務等新興的消費和教育場景。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由王先生和張先生創立。 我們推出了為高精度任務而設計的E系列協作機器人，並開始產生收益。
2018年	我們開始批量生產E系列協作機器人和我們的核心運動部件。 我們應用於醫療檢測場景的精密運動平台正式開始量產。
2021年	我們完成了B輪[編纂]前投資，募集得人民幣350百萬元，(其中包括)優山資本和招商系投資者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參與其中。
2023年	我們推出S系列協作機器人，這些機器人是為高負載和高通量的工業應用場景而設計製造。 我們與全球裝機容量最大的動力電池製造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成為其協作機器人供應商。 我們與全球銷量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成為其電機供應商。
2024年	我們的產品榮獲「紅點設計大獎」和「iF產品設計獎」。 我們與一家全球ICT和智能設備領先企業合作，成立具身智能創新中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以海外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協作機器人出口商。
2025年	我們推出新品牌「華沿機器人」。 我們推出S系列下的S50型號，該型號在負載、速度、工作半徑、結構設計和協作安全性方面顯著提升了我們重型協作機器人的性能。 我們開始向中國領先的人形機器人公司供應我們的電機和協作機器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子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華沿機器人科技...	中國	2021年6月9日	產品銷售
九天動力科技...	中國	2020年9月24日	產品研發

企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

2017年，王先生和張先生看到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商機，創立協作機器人的概念。他們組建了管理團隊，並制定了本公司的整體商業計劃和戰略。王先生和張先生為具有電機、伺服和運動控制經驗，且擁有相關工作經驗和備受行業和政府認可的專家。身為初創企業的創始人，彼等決定接觸其當時的僱主大族激光以取得資金。2017年下半年，王先生與大族激光進行磋商後，大族激光相信王先生和由其組成的管理團隊的能力，並考慮到協作機器人的商業潛力和潛在投資回報，同意作為天使輪[編纂]前投資者，為公司的成立提供資金，並承諾當有其他潛在投資者願意投資本公司時支持王先生和張先生進行管理層收購（「管理層收購」）（「管理層收購承諾」）。

為促進業務運營，大族激光、王先生和張先生同意成立一家法律實體，本公司因而於2017年9月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名稱為深圳市大族機器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隨着本公司成立且王先生、張先生和大族激光於2018年8月完成初始投資後，王先生、張先生和大族激光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69%、0.81%及93.5%股權。

管理層收購、A輪[編纂]前投資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投資

隨着本公司的快速發展，並且鑒於當時即將進行的A輪[編纂]前投資，根據管理層收購承諾，於2020年9月，王先生和張先生與大族激光達成了推進先前商定的管理層收購的共識。自2020年9月起，大族激光已根據管理層收購將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轉讓給王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即智人團和智人行。智人團和智人行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智人團技術有限公司（「智人團技術」）控制和管理，而智人團技術分別由王先生和張先生擁有99%及1%的股權。智人行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作為管理層收購的一部分，於2020年9月，大族激光以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總對價，將本公司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當時總註冊股本的50%）轉讓給智人團。此對價乃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次股權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讓完成後，王先生（連同張先生以及由王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和大族激光分別擁有本公司56.5%及43.5%的股權。智人團從物業發展商和獨立第三方華盛匯（北京）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與大族激光並無關係／關連）獲得了貸款，用作管理層收購的資金；及

- 2020年9月，本公司完成A輪[編纂]前投資，當時的A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16,326,531元的註冊股本。
- 作為管理層收購的一部分，於2021年5月，大族激光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總對價，將本公司人民幣6,632,653元的註冊股本（佔本公司當時總註冊股本的10%）轉讓給智人行。此對價乃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智人行從[編纂]前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上海畫琪和深圳添樂（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與大族激光並無關係／關連）獲得了貸款，用作管理層收購的資金。

於2021年完成管理層收購和A輪[編纂]前投資後，王先生（連同張先生以及由王先生控制的實體）、大族激光及A輪[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本公司54.94%、22.79%及22.27%的股權。

由於相信本公司的商業潛力，同時考慮到僱員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和利益，王先生和張先生通過他們最終控制的實體，即獻智控、智人團、智人營、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

- 2020年9月，獻智控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554,908元的註冊股本（佔本公司當時總註冊資本的約2.34%）。獻智控由智人團技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控制和管理，而智人團技術由王先生最終控制。獻智控的普通合夥人為智人團技術，持有當中約0.78%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連人士Wang Xianli先生、王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瑞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亮」）*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持有當中分別約76.91%、0.78%及21.52%合夥權益；
- 2025年2月，智人團以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總對價，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珠海鴻灝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鴻灝」）收購本公司人民幣1,554,908元的註冊股本（佔本公司當時總註冊資本的約1.80%）。智人團的普通合夥人為智人團技術，持有當中約0.94%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張先生及深圳瑞亮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持有當中分別約81.14%、11.73%及6.20%合夥權益；
- 2025年4月，智人營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佛山市鵬廈聚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鵬廈」）收購本公司人民幣731,994元的註冊股本（佔本公司當時總註冊股本的約0.85%）。

* 深圳瑞亮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可能不時進行股權投資的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劉洪亮，持有當中約84.56%合夥權益。深圳瑞亮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當中少於6%合夥權益。於相關時間，深圳瑞亮擬向本公司作出投資。然而，經考慮本公司的整體狀態（包括其財務狀況），本公司並未開展新一輪融資，而任何建議發行新股份將須現有股東批准，其結果並不確定，且將需要進行相對長時間的準備過程。此外，當時概無現有股東尋求出售所持的股份。鑒於智人團及獻智控當時的資金需求，深圳瑞亮因而對智人團及獻智控作出投資，並據此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智人營的普通合夥人為智人團技術，持有當中約0.05%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人營全部37名有限合夥人現時均為本集團僱員，各持有當中少於20%合夥權益；及

- 2025年5月，合共18,02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發行予智人樂、智人學、智人聚和智人雲，全部均為僱員激勵平台。智人樂、智人學、智人聚和智人雲由智人團技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控制和管理，而智人團技術由王先生最終控制，其有限合夥人現時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請參閱「附錄四—5.僱員激勵計劃—(a)僱員激勵平台」。

[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9月至2025年5月，我們完成了數輪[編纂]前投資。在完成這些[編纂]前投資後，控股股東、大族激光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本公司39.44%、16.77%及43.79%的股權。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股份制改制

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86,533,436元保持不變，並劃分為432,667,180股股份。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在緊接股份制改制前及緊隨其後保持不變。

一致行動協議

為記錄並正式確立王先生、張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之間的理解和做法，王先生與張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和張先生確認，自其成為董事或股東以來，他們及他們控制的實體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使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的投票方向保持一致；此外，張先生將依從王先生的投票方向，在出現任何分歧時達成一致同意。一致行動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編纂]後第三個周年。若任何一方在首個三周年有效期屆滿時均未發出終止通知，則一致行動協議將自動重續，為期一個周年，其後每年重續期限相同。

僱員激勵計劃

為肯定我們關鍵僱員所做出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12月和2025年5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除智人行外，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於2025年5月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而設立，為僱員提供更多激勵。智人行、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均由王先生最終控制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人行、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合計持有本公司8.20%的股權。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重行品牌重塑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把公司名稱由深圳市大族機器人有限公司改為廣東華沿機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其後再於2025年5月22日改為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在過去，本公司曾與大族激光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大族激光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擁有的數個註冊商標（「許可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b)商標」。自2022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至2025年7月30日，本集團所有交付予客戶的產品均採用「大族」品牌名稱。此項商標許可協議已於2025年8月1日起終止，此後交付予客戶的產品均無且將不再使用「大族」品牌名稱。

考慮到：(i)客戶是按逐次訂單而非依賴長期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採購產品，而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並無向本集團表示會因品牌重塑而停止採購本公司產品，亦無就此向本集團表示有任何顧慮；及(iii)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約69.9%、79.3%、86.3%及90.4%的收入來自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而他們的採購決定主要是基於產品的內在質量、技術規格及性能，故此本公司認為品牌重塑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王先生.....	14,218,750	3.15
張先生.....	2,031,250	0.45
智人團.....	113,107,850	25.10
智人行.....	18,950,440	4.20
獻智控.....	7,774,540	1.73
智人營.....	3,659,970	0.81
智人學.....	8,617,800	1.91
智人樂.....	5,000,000	1.11
智人聚.....	2,500,000	0.55
智人雲.....	1,910,000	0.42
小計	177,770,600	39.44
大族激光.....	75,586,735	16.77
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深新創」).....	33,163,265	7.36
招商系投資者		
招盈(諸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諸城招盈」).....	11,054,420	2.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佛山市招科創新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佛山招科」)	11,054,420	2.45
小計	22,108,840	4.91
國科系投資者		
北京國科瑞華四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國科瑞華」)	9,735,015	2.16
深圳市寶實新橋國科瑞華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實新橋」)	9,735,015	2.16
小計	19,470,030	4.32
梁建宏先生(「梁先生」)	18,804,660	4.17
福建民安同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建民安」)	18,658,890	4.14
蘇州藤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藤信」)	11,661,810	2.59
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煙台信貞」)	11,054,420	2.45
深投控系投資者		
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小擔」)	3,887,270	0.86
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三號二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人才」)	3,887,270	0.86
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東海」)	6,632,655	1.47
小計	14,407,195	3.20
佛山鵬廈	10,402,330	2.31
粵財系投資者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東粵財」)	4,719,388	1.05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盈健科」)	28,317	0.01
小計	4,747,705	1.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深圳鏗鏘行穩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鏗鏘」)	9,438,775	2.09
譚兆林先生控制的投資者		
上海畫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畫琪」)	4,737,610	1.05
深圳市群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群特」)	4,413,988	0.98
小計	9,151,598	2.03
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無錫新動能」)	4,719,390	1.05
方正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方正證券」)	4,421,770	0.98
深圳市碩航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 (「深圳碩航」)	3,178,760	0.71
劉宏女士	1,751,547	0.39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國科正道」)	196,660	0.04
總計	450,694,980	100.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出售深圳牛耳機器人

深圳市牛耳商用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牛耳機器人」)於2021年成立，致力開拓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半導體行業應用的業務前景。於成立後，深圳牛耳機器人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並由當時由深圳牛耳機器人的研發和技術人員控制並擁有的公司深圳市聚誠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權益。有別於定位為專注於標準化產品，可隨時適應不同的工業和其他應用需求的協作機器人供應商的本集團，深圳牛耳機器人為專注於半導體行業的集成商。因為半導體生產／製造公司(深圳牛耳機器人的主要目標客戶)的業務性質，深圳牛耳機器人的產品需要大量時間進行測試、向客戶證明效能並受其認可。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協作機器人製造商通常需時12至18個月測試並向客戶證明其產品效能。產品一經測試並向半導體生產／製造公司證明，該半導體生產／製造公司的採購量可快速增加，而來自單一半導體公司的採購量可以相當可觀。

考慮到(i)上文所披露的不同業務策略方向；(ii)直至本公司將之出售之時，深圳牛耳機器人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縱使其正向多名客戶測試和驗證其產品並已產生少量收益，但尚未開始批量生產任何產品和實現盈利能力，其亦導致負資產淨值狀況；(iii)在被出售前，深圳牛耳機器人需要進一步投資以維持其研發和業務運營。對深圳牛耳機器人作進一步投資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iv)於出售後，本公司將不再暴露於與深圳牛耳機器人的相關風險，且並可收回其於深圳牛耳機器人的早期投資。因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我們當時股東的要求及批准下，我們於2023年7月與獨立第三方鵬廈投資(深圳)有限責任公司(「鵬廈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鵬廈深圳出售我們於深圳牛耳機器人的全部權益，而鵬廈深圳有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支付對價人民幣6百萬元(為本集團之前就設立深圳牛耳機器人所出資金額)。對價已於2025年6月當深圳牛耳機器人提升其表現時結清。據本公司所深知，鵬廈深圳優先以其有限的財政資源來支持深圳牛耳機器人而非即時結清該項出售對價。對價基於深圳牛耳機器人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開始批量生產任何產品、未實現盈利能力、處於負資產淨值之事實而釐定。本公司於2023年確認自出售深圳牛耳機器人所得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直至本公司進行出售之時，深圳牛耳機器人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雖然其已成功設計並推出自家產品，進行測試及向客戶認證其產品，且已產生一些收入，但仍處於產品優化階段。該公司並無就任何產品開始批量生產或實現盈利。在這項出售后，深圳牛耳機器人自鵬廈深圳獲得財政支持以支持其研發和業務發展、產品升級和取得技術突破以及客戶測試／認可。隨着產品取得客戶的認同，深圳牛耳機器人於2024年年底開始向本集團大量採購產品，在2025年實現量產及交付產品。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改變核心組件，即在成功取得客戶測試／認可後向本集團採購的協作機器人，或會令深圳牛耳機器人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協作機器人行業於近年高速發展。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5億元，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2.0%。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呈現高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2億元，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8.8%。深圳牛耳機器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排名前五的客戶之一。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出售Neura Robotics

Neura Robotics GmbH(「**Neura Robotics**」)於2019年3月在德國成立，於成立後，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作為合資企業)確認，並由Neura Robotics位於德國的實際控制人(「**Neura Robotics股東**」)擁有30%權益。Neura Robotics專注於認知機器人，並提供各種機器人產品，包括Maira認知協作機器人、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Lara認知機器人、家庭服務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Neura Robotics的管理層專注於軟體演算法和傳感器。Neura Robotics不專注於研發、設計和生產可隨時適應各種需要的標準化產品，而是採取獨有方式，通過專注於服務海外客戶之使用要求和模式、特定需要(如精度、安全標準、人機介面和操作軟件等)開發其協作機器人(「**Neura重點**」)。利用其專業知識和按Neura重點導向，Neura Robotics採購本集團的高性能產品以根據海外客戶要求作進一步定制化開發。

考慮到(i)上文所披露的不同業務策略方向；(ii) Neura Robotics的研發具有價值但需要大量資金維持，對Neura Robotics作進一步投資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iii) Neura Robotics在融資方面遇到問題，若干投資者在考慮(其中包括)Neura Robotics的概況後，對其不太感興趣且不太願意投入資源；及(iv)於出售后，本公司不再暴露於與Neura Robotics的相關風險。於2023年6月，在我們當時股東的要求及批准下，我們向Lingotto Opportunity Fund ILP、Primepulse SE、Vsquared Ventures II GmbH & Co.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KG、HV Capital Fund IX Ventures GmbH & Co. geschlossene Investment KG出售於Neura Robotics的全部權益，總對價為10,000,000歐元。所涉及的總對價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已結清。於完成該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於Neura Robotics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於2023年確認自出售Neura Robotics所得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和17。

於出售後，Neura Robotics成功為推進其研發和業務發展籌得足夠資金。其業務規模因此擴大並需要向本集團採購更多協作機器人／組件。此外，協作機器人行業於近年高速發展。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5億元，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2.0%。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呈現高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2億元，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8.8%。Neura Robotics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最大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由Neura Robotics採購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外，有見於Neura Robotics要求例如精度和穩定性等高性能標準，本公司按Neura Robotics的技術要求將高性能減速機集成於為其生產的產品中。此等高性能減速機於德國廣泛銷售，並因方便和因為大量下單的有利商業條款，此等減速機由Neura Robotics採購並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有權於適用或適當時集成此等高性能減速機於為其他客戶生產的產品之中。Neura Robotics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集團排名前五的供應商之一。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Neura Robotics（作為我們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84.0百萬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可於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與由本集團向Neura Robotics提供以支持其日常經營的貸款有關，按約1.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2025年2月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出售事項已取得所有重大適用監管批准。由2022年1月1日直至其各自的出售日期，深圳牛耳機器人和Neura Robotics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編纂]前投資

下文概述[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方式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取得的 股本金額 (人民幣)	對價 ⁽²⁾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支付 成本 ⁽³⁾ (人民幣)	相對於 [編纂]的 折讓 ⁽⁴⁾ (%)
-----------------	------	------	------	------------------------------	-------------------------------	------------------------------------	--

天使輪[編纂]前投資（投資前估值：不適用；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6.75百萬元）⁽⁵⁾

大族激光.....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17年9月7日 ⁽¹⁾	2018年8月30日	46,750,000	46.75	0.2	[編纂]%
-----------	----------	--------------------------	------------	------------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方式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取得的 股本金額 <i>(人民幣)</i>	對價 ⁽²⁾ <i>(人民幣百萬元)</i>	每股支付 成本 ⁽³⁾ <i>(人民幣)</i>	相對於 [編纂]的 折讓 ⁽⁴⁾ <i>(%)</i>
A輪[編纂]前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316億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26.6百萬元)⁽⁵⁾⁽⁶⁾							
福建民安.....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3日	3,731,778	24.00		
佛山鵬廈.....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2日	3,731,778	24.00		
蘇州藤信.....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4日	2,332,362	15.00	1.29	[編纂]%
中小擔.....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5日	777,454	5.00		
深圳人才.....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4日	777,454	5.00		
2021年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上海畫琪.....	從智人行轉讓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947,522	15.00 ⁽⁷⁾	3.17	[編纂]%
B輪[編纂]前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5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850.0百萬元)⁽⁵⁾⁽⁸⁾							
中深新創.....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1日	6,632,653	150.00		
諸城招盈.....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7日	2,210,884	50.00		
佛山招科.....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22日	2,210,884	50.00	4.52	[編纂]%
煙台信貞.....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5日	2,210,884	50.00		
東海.....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23日	1,326,531	30.00		
方正證券.....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24日	884,354	2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方式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取得的 股本金額 <i>(人民幣)</i>	對價 ⁽²⁾ <i>(人民幣百萬元)</i>	每股支付 成本 ⁽³⁾ <i>(人民幣)</i>	相對於 [編纂]的 折讓 ⁽⁴⁾ <i>(%)</i>
B+ 輪[編纂]前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6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750.4百萬元)⁽⁵⁾⁽⁸⁾							
廣東粵財.....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 11月29日	1,887,755	60.00		
創盈健科.....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 11月29日	11,327	0.36	6.36	[編纂]%
深圳鍥鏟.....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 11月29日	1,887,755	60.00		
無錫新動能.....	認購新增註冊股本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 11月30日	943,878	30.00		
2024年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國科瑞華.....	從智人團轉讓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 1月3日	1,947,003	49.50 ⁽⁹⁾		
寶實新橋.....	從智人團轉讓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 1月3日	1,947,003	49.50 ⁽⁹⁾	5.08	[編纂]%
國科正道.....	從智人團轉讓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 1月3日	39,332	1.00 ⁽⁹⁾		
[編纂]前							
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方式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認購/ 取得 股本金額 <i>(人民幣)</i>	對價 ⁽²⁾ <i>(人民幣百萬元)</i>	每股支付 成本 ⁽³⁾ <i>(人民幣)</i>	相對於 [編纂]的 折讓 ⁽⁴⁾ <i>(%)</i>
2025年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深圳群特.....	從佛山鵬廈轉讓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7日	373,266	9.49 ⁽¹⁰⁾		
	從廣東粵財轉讓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547,658	21.83 ⁽¹⁰⁾		
深圳碩航.....	從佛山鵬廈轉讓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7日	373,266	9.49 ⁽¹⁰⁾		
	從廣東粵財轉讓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1,284,112	11.01 ⁽¹⁰⁾	6.86	[編纂]%
	從創盈健科轉讓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8,318	0.24 ⁽¹⁰⁾		
劉宏.....	從佛山鵬廈轉讓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7日	172,786	4.39 ⁽¹⁰⁾		
	從廣東粵財轉讓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887,617	7.61 ⁽¹⁰⁾		
梁建宏先生.....	從深圳添樂轉讓 ⁽¹¹⁾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7日	18,804,660	42.0	2.23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指本公司成立日期。
- (2) 就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而言，相關對價是在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經公平協商後確定，協商時參考了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達成情況和商業化前景、整體行業狀況、投資時機、本公司的市值以及業務前景等因素。
- (3) 就股份制改制而言，人民幣86,533,436元的註冊股本被拆分為432,667,180股股份，相當於擴大五倍。詳情請見本節「一公司發展歷程—股份制改制」。為了以可比較的基礎，尤其是與本公司當前股份保持一致的基礎來列示每股支付成本，每股支付成本是通過將總對價除以所認購或取得的註冊股本總額的五倍計算所得。
- (4) 對[編纂]的折讓是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這一假設計算，該價格為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5) 就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而言，投資後估值是通過將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中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對價，除以在相關時間新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計算所得。投資前估值則是通過從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的投資後估值中扣除該認購的總對價計算所得。隨着我們快速的業務發展，本公司的此隱含估值一直在不斷增加。
- (6) 從天使輪[編纂]前投資到A輪[編纂]前投資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批量生產Elfin基礎系列協作機器人和我們的核心運動部件。
- (7) 通過將該股權轉讓的總對價除以在相關時間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來計算，本公司投資前和投資後的估值均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據本公司所知，股東之間的有關股權轉讓對價是經公平協商後確定，當中考慮了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的時間點。本公司並未參與股東之間的此類協商。
- (8) 從A輪[編纂]前投資到B輪[編纂]前投資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中國機器人市場及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普遍擴大，以及市場及業界對機器人技術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及(ii)本公司產品成功商業化，促使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的收入倍增。從B輪[編纂]前投資到B+輪[編纂]前投資估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知名投資者參與。中深新創(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之一)參與本公司B輪[編纂]前投資，這顯示了投資者的信心，同時也吸引了更多投資。
- (9) 按將有關股權轉讓的總對價除以於相關時間所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投資前和投資後估值均為人民幣2,200.0百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東之間有關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考慮其投資成本、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和前景、交易時間和其本身的資金需要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並無參與股東之間的有關協商。
- (10) 通過將該股權轉讓的總對價除以在相關時間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來計算，本公司投資前和投資後的估值均為人民幣2,966.2百萬元。據本公司所知，股東之間有關股權轉讓對價乃經公平協商後確定，協商時考慮了他們的投資成本、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和前景、交易的時間點和其本身的資金需要。本公司並未參與股東之間的此類協商。
- (11) 深圳添樂指深圳添樂投資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A輪[編纂]前投資者。梁建宏先生為深圳添樂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3.33%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於2025年5月26日，深圳添樂與梁建宏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添樂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梁建宏先生。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添樂不再為股東。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金，此外，[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彰顯了他們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也是對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的淨收益已悉數用於本公司的一般運營和業務發展。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特殊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先前被授予了某些特殊權利，例如知情權、並無較優惠條款及隨售權、贖回權、清算權等（「特殊權利」）。鑒於將進行[編纂]，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特權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所有此類特殊權利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且從未獲行使。具體而言，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由控股股東授予的知情權、並無更優惠條款、隨售權及贖回權等特殊權利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恢復可行使：(i)[編纂]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ii)[編纂]遭拒絕、退回或撤回；或(iii)於[編纂]提交後18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8。

誠如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就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訂立其他附屬安排；(ii)倘控股股東違約，本公司並未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誠如控股股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並無就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訂立其他附屬協議。經考慮本公司並無責任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8。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訂明，倘民事法律行為由具有必要的民事行為能力的當事人基於真誠意願，且並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共秩序及道德的強制性規定所進行，則該民事法律行為屬有效。特殊權利從未獲行使。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均具備相應民事行為能力、出於真誠意願，且簽署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訂明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或可撤銷之其他情形。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終止特殊權利之終止協議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反公共秩序及良好道德，以及有關終止本公司先前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之贖回權的終止協議將追溯至相關投資協議分別簽訂之日，且對相關訂約方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效力。

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的合規情況

基於以下兩點：(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將在[編纂]前120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這些[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的規定。具體而言，為了解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是否已不可撤回地被終止，且自始無效，聯席保薦人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括)：(i)審閱終止協議；(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根據中國法律對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贖回權之處理方式；及(i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就此進行的審計程序。根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令其對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之上述意見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

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

下文是對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介紹。在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中，我們有三名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整個[編纂]前12個月期間，全部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大族激光

大族激光，作為我們的天使輪[編纂]前投資者，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08)，也是領先的智能製造裝備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大族激光從事(其中包括)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行業。

大族激光為本公司的純粹投資者而非本公司的創始人，符合《指引》第2.5章D節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具體而言，(i)作為天使輪[編纂]前投資者，大族激光於本公司成立前向我們的創始人承諾出售其在本公司的股權，並在若干條件下支持管理層收購。此外，大族激光承諾其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經營(包括研發、生產和銷售)。於2021年5月完成管理層收購和A輪[編纂]前投資後，大族激光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降至22.79%，且大族激光已通過管理層收購實現投資回報。除與管理層收購有關的安排外，大族激光與王先生／張先生之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且將影響大族激光作為《指引》第2.5章D節項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獨立性的其他協議、諒解、承諾或其他安排。(ii)大族激光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a)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就大族激光與本公司的市場定位而言在商業上合理且合乎邏輯；及(c)並不會導致本公司與大族激光之間出現任何嚴重依賴的問題。請參閱「關連交易」。(iii)大族激光並無且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無論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或本公司客戶／供應商)。

於2022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大族激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8%，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股比例則已攤薄至約16.7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就收益而言，大族激光是中國下游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行業非常分散並有數千家參與者。就收益而言，2024年大族激光是中國市場第二大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6%。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截至2025年5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5月30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大族激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7%及17.47%。

中深新創

中深新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優山資本的品牌開展運營。優山資本成立於2020年，專注於特專科技投資，主要投資於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人工智能、新材料、半導體及其他技術等科技產業。中深新創的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優岳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優岳」)。中深新創的18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中深新創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優岳的普通合夥人是優山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優山基金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迎九先生控制並持有95%的股權以及由房斌博士控制並持有5%的股權。陳迎九先生已委派並一直與一支專業管理團隊合作，管理和運營優山基金管理。優山基金管理是中深新創的基金管理人。根據中深新創合夥協議，其投資委員會(「**中深新創投資委員會**」)有權批准中深新創之外部投資及投資退出。中深新創投資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應由起碼四名成員批准。中深新創投資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全體成員由優山資本最終提名，其中四名為優山資本之管理團隊，一名為中深新創一名有限合夥人之代表。因此，中深新創之投資決定實際上為優山資本之投資決定。

除中深新創外，優山資本亦管理煙台優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投資**」)和義烏市產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投資**」)，連同中深新創和煙台投資統稱「**優山管理基金**」。煙台投資和義烏投資的基金管理人均為優山基金管理。根據煙臺投資合夥協議，其投資委員會(「**煙臺投資委員會**」)為唯一投資決策團隊有權批准煙臺投資之投資及投資退出。煙臺投資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體均為優山資本之管理團隊。煙臺投資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應由起碼一半成員批准。因此，煙臺投資之投資決定由優山資本實際控制。根據義烏投資合夥協議，其投資委員會(「**義烏投資委員會**」)有權作出義烏投資之所有投資及投資退出決定。義烏投資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由優山資本提名，餘下兩名成員由義烏投資之有限合夥人提名。所有投資及投資退出決定應由義烏投資委員會起碼四名成員批准。優山資本實際上正尋求、進行盡職審查調查並評估潛在投資目標，以及落實投資項目等等。自義烏投資成立以來，概無由優山資本向義烏投資委員會建議之投資計劃曾被義烏投資委員會拒絕。因此，自義烏投資成立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投資決定及項目由優山資本最終實行及實際控制。經審閱優山管理基金的有關合夥協議及與優山基金管理進行討論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公司對以下結論產生懷疑，即優山基金管理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一直實際負責所有優山管理基金的投資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深新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日期為中深新創簽署其對本公司投資的相關最終協議之日起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優山基金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來自優山管理基金的投資約為18.7億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規模約為51.5億港元，主要源自對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與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環境保護等領域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估值。優山資本管理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增長得益於其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驗與深厚的行業認知。依托優山基金管理的投資能力，優山管理基金已成功投資於多家處於早期增長階段的高潛力公司，實現了顯著的估值翻倍，並投資於多家具有巨大潛力的公司，其業務、收益和盈利能力均實現了穩健擴張／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優山基金管理的運營和管理下，優山管理基金已作出50項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截至2025年5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5月30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中深新創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及7.66%。

招商系投資者

諸城招盈和佛山招科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商招科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這兩家公司均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招商局資本是一家合資企業，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分別各持有其50%的股權。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普洛斯集團最終控制，而普洛斯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產業服務和投資公司，專注於物流、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招商局資本專注於投資生命科學、數智科技及人工智能以及綠色科技等領域。諸城招盈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是諸城市正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9.59%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是山東隆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諸城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全資擁有。佛山招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4.29%的合夥權益）是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24）。諸城招盈和佛山招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城招盈和佛山招科（「招商系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日期為招商系投資者簽署其對本公司投資的相關最終協議之日起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招商局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80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規模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由於每家招商系投資者均由招商局資本最終管理，且招商局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了《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第20(i)段所規定的門檻，不同的持股實體純粹是由同一實體管理的不同基金，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的規定，應將其合併視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因此招商系投資者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截至2025年5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5月30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招商系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及5.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5年5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5月30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3%及30.24%。

我們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國科系投資者

國科瑞華和寶實新橋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投資」）管理。國科投資由北京國科才俊諮詢有限公司和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2.52%及30.01%的股權。國科投資的其他五名股東，均無持有國科投資超過15%的股權。北京國科才俊諮詢有限公司由12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擁有，每人持有的股權均低於30%。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

國科瑞華有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大部份權益），持有約22.22%合夥權益；(ii)北京國科博潤信息產業中心（有限合夥）（「國科博潤」，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國科瑞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10.22%合夥權益；及(iii)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3.33%合夥權益。國科瑞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無持有超過20%合夥權益。

寶實新橋有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國科博潤，持有24.89%合夥權益；(ii)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6.67%合夥權益，(iii)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持有15.56%合夥權益，及(iv)太保長航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3.33%合夥權益。寶實新橋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無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梁建宏先生

獨立第三方人士梁建宏先生是一名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個人[編纂]前投資者，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會。

福建民安

福建民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安民先生管理，而劉安民先生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總經理和一位獨立第三方。除了持有福建民安33.33%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兼獨立第三方汪傑寧先生外，福建民安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福建民安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汪傑寧先生為一名不時參與中國股權投資的個人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藤信

蘇州藤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藤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其70%的股權。深圳市藤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是深圳市睿思匯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7.49%。深圳市睿思匯智科技有限公司的95%股權由深圳市睿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市睿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的8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葉思思女士擁有。蘇州藤信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蘇州藤信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煙台信貞

煙台信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其87.18%的股權，而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17)。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也是煙台信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煙台信貞71.11%的合夥權益。除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外，煙台信貞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煙台信貞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深投控系投資者

中小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持有51%的股權。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的另外兩名股東所持股權比例均不超過30%。

深圳人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中小擔人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深圳市中小擔人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其49%的股權。深圳市中小擔人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另外14名股東，均無持有超過10%的股權。深圳人才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持有30%合夥權益；及(ii)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1.86%權益)，持有17.48%合夥權益。深圳人才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無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東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由深投控控制並擁有64.38%的股權。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另外三名股東所持股權比例均不超過15%。東海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持有51.02%合夥權益；及(i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51%合夥權益。東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無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投控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小擔、深圳人才及投控東海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0%。

佛山鵬廈

佛山鵬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譚福根先生管理，譚福根先生是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鵬廈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佛山鵬廈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譚福根先生為一名企業家，也是不時參與中國股權投資。

粵財系投資者

廣東粵財和創盈建科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這兩家公司均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投資控股」）全資擁有。粵財投資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和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4.60%及5.40%的股權。粵財投資控股也是廣東粵財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8.04%的合夥權益。創盈建科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創盈建科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粵財及創盈建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5%。

深圳鋸鏤

深圳鋸鏤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丁一女士管理，丁一女士是一名獨立第三方。除了作為有限合夥人的獨立第三方姜任飛先生（其持有深圳鋸鏤58.13%的合夥權益）外，深圳鋸鏤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深圳鋸鏤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丁一女士和姜任飛先生為不時參與中國股權投資的個人投資者。

譚兆林先生控制的投資者

上海畫琪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譚兆林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上海畫琪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上海畫琪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深圳群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譚兆林先生擁有其80%的股權。譚兆林先生為不時參與中國股權投資的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畫琪及深圳群特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

無錫新動能

無錫新動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新投金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無錫新投金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最終由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也是無錫新動能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4.38%的合夥權益。除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無錫新動能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無錫新動能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方正證券

方正證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股份代號：601901）。

深圳碩航

深圳碩航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孫莞萍女士管理，孫莞萍女士是一名個人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深圳碩航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深圳碩航合夥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劉宏女士

獨立第三方劉宏女士是一位[編纂]前個人投資者。劉女士不時參與各類投資機會，主要聚焦於中國市場。

國科正道

國科正道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瑋女士（獨立第三方）管理。國科正道擁有38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每位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國科正道合夥權益。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三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即大族激光、中深新創和招商系投資者。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前，上述各方對本集團的投資均至少有12個月。根據《指引》第2.5章的規定，截至我們提交[編纂]之日以及在整個[編纂]前12個月期間，大族激光、中深新創和招商系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均超過3%，且合計持有比例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03%。假設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編纂]港元但低於[編纂]港元，在[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涉及股份的股權轉讓、增資以及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且合法完成，並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規定，以下股份在[編纂]時將受到出售限制：

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¹⁾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權的總所有權比例 ⁽¹⁾	禁售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王先生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核心研發成員	14,218,750	[編纂]%	
張先生	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核心研發成員	2,031,250	[編纂]%	
智人團 ⁽¹⁾		113,107,85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智人行 ⁽²⁾⁽⁵⁾		18,950,440	[編纂]%	開始至[編纂]
獻智控 ⁽³⁾		7,774,540	[編纂]%	後12個月
智人營 ⁽⁴⁾	由王先生最終控制及管理	3,659,970	[編纂]%	屆滿止 ⁽¹⁰⁾
智人學 ⁽²⁾⁽⁶⁾	的實體	8,617,800	[編纂]%	
智人聚 ⁽²⁾⁽⁷⁾		2,500,000	[編纂]%	
智人樂 ⁽²⁾⁽⁸⁾		5,000,000	[編纂]%	
智人雲 ⁽²⁾⁽⁹⁾		1,910,000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大族激光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75,586,735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中深新創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3,163,265	[編纂]%	開始至[編纂]
招商系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2,108,840	[編纂]%	後6個月屆滿止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由於聯合創始人王先生及張先生擬透過合夥形式（即智人團）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彼等均作為合夥人參與其中），藉此鞏固及穩定創始人的投票權，從而提高企業管治的一致性。王先生和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81.14%和11.73%的合夥權益。
- (3) 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合夥企業中合夥人數目的規定，智人行、智人樂、智人聚、智人學及智人雲分別獲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並以智人團技術（由王先生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此外，領導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核心研發成員王先生及張先生於僱員激勵平台中獲授多批激勵。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
- (4) 為進一步整合王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進一步提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策效率和確保本集團的戰略得以有效實施，Wang Xianli先生及王先生同意由智人團技術擔任智控的普通合夥人。王先生和Wang Xianli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78%和76.91%的合夥權益。
- (5) 智人營獲成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為僱員提供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會，並由智人團技術作為普通合夥人，從而進一步鞏固王先生的控制權。杜衛民（作為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7%的合夥權益。
- (6)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張應濤（一名執行董事）、郝瑜（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高月波（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張鵬（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Wang Xianli（我們的關連人士）、Zhao Yi（我們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19.77%、3.6%、3.28%、2.44%、12.59%和12.53%的合夥權益。
- (7)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王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張應濤（一名執行董事）、郝瑜（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高月波（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張鵬（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Zhao Yi（我們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約1.54%、10.44%、2.90%、3.48%、3.83%和4.64%的合夥權益。
- (8)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王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持有約19.00%的合夥權益。
- (9)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王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張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杜衛民（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之一）分別持有約4.20%、10.00%和5.00%的合夥權益。
- (10) 於有限合夥人之中，王先生（本公司創辦人 and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持有約42.30%的合夥權益。
- (11) 本公司該等核心研發成員及／或董事各自承諾，由彼於該等合夥企業中持有的合夥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合夥企業禁售期」）。根據此等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合夥人轉讓／出售合夥權益須獲該合夥企業（即智人團技術）所屬普通合夥人批准。智人團技術已確認將不會於合夥企業禁售期內批准本公司核心研發成員及／或董事之任何轉讓／出售該等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i)倘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下限）計算，本公司[編纂]後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本公司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ii)倘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區間中位數）計算，本公司[編纂]後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倘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上限）計算，本公司[編纂]後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由(i)控股股東王先生、張先生、智人團、智人行、獻智控、智人營、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及(ii)主要股東大族激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計算在公眾持股量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算在公眾持股量內，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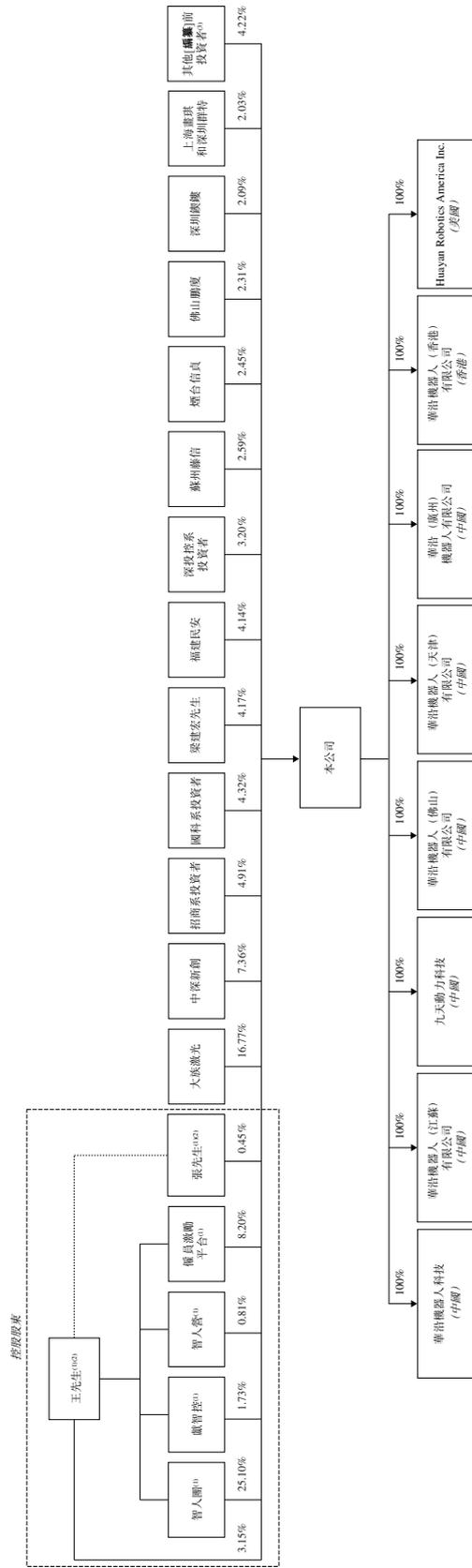
預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的股份在[編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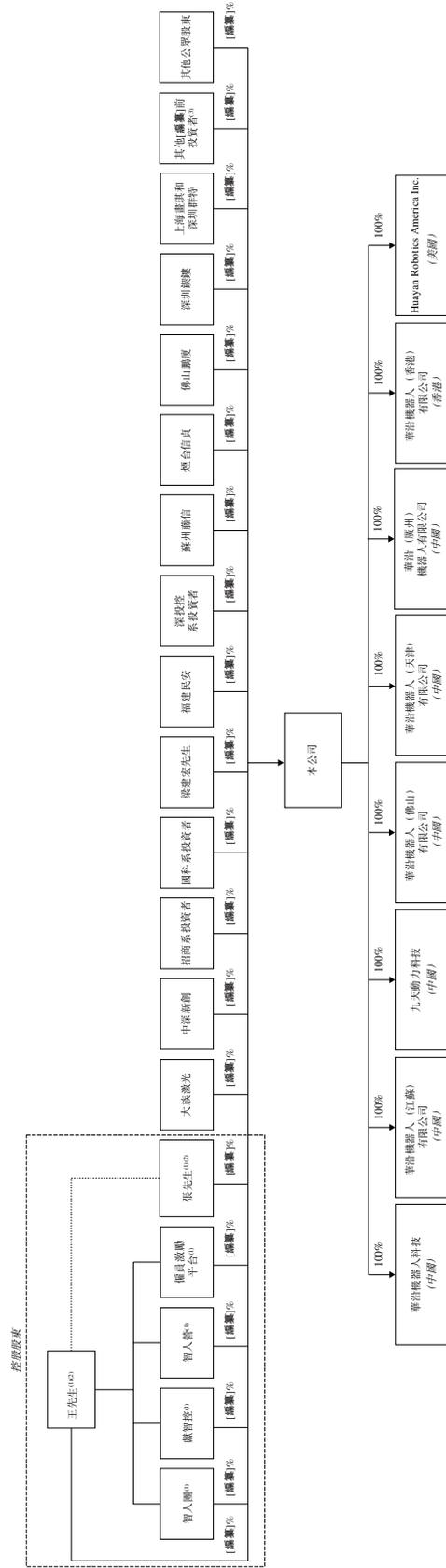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智人團、獻智投、智人營和僱員激勵平台(即智人行、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和智人雲)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智人團技術控制和管理。智人團技術由王先生控制及擁有99%權益。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激勵計劃」和「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和張先生確認，自其成為董事或股東以來，彼等和受其控制的實體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一致行動方向投票。請參閱「一致行動協議」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指7名[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無錫新動能、廣東粵財、方正證券、深圳碩航、劉宏女士、國科正道和創盈健科。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資本化」及「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1)至(3)請參閱「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